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纳米比亚：^{*} 决议草案 A/C.3/61/L.18 的修正案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的工作组

1.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案文改为：

对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起草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的工作表示赞赏；

2. 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案文改为：

决定推迟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审议和行动，以便有时间就其进行进一步协商；

3. 增添新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如下：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对该《宣言》的审议。

^{*} 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